

阜阳市颍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阜泉扶组字[2017]7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 2017 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现将《颍泉区 2017 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 年 4 月 27 日



颍泉区 2017 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与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我区 2017 年度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意见等五个脱贫攻坚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6〕11 号）和《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办函〔2016〕625 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特色种养殖业扶贫绩效考核目标。2017 年全区 40 个贫困村要重点围绕蔬菜、苗木、经果林、草莓、杭白菊、中药材、休闲观光农业、肉牛、肉羊、蛋鸡、生猪、专用品牌粮食等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9 月 30 日前要有 20 个以上的贫困村发展成为特色种养殖业专业村，有 4 个以上的贫困村形成省级特色种养殖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全区 70%以上有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明确发展 1 项特色种养殖业（发展规模要达到省委、省政府扶贫目标绩效考评标准——皖农办〔2017〕51 号）。

（二）贫困村村级扶贫产业目标。继续实施贫困村村级种养殖业基地建设项目，结合贫困村扶贫产业发展实际，区政府安排 800 万元专项资金（每村投入 50 万元），为 2017 年

和 2018 年拟出列的 16 个贫困村建设扶贫产业基地，确保通过贫困村产业基地发展，每年实现贫困村集体经济增收 5 万元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支持贫困村发展特色种养业专业村

结合实施农业现代化推进工程，本着立足贫困村资源禀赋、尊重群众意愿、保护市场环境原则，指导贫困村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全力推进特色种养业专业村产业发展，并积极创建省级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专业村。依托“一村一品”专业村特色农产品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服务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让建档立卡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

1、支持发展蔬菜生产专业村。支持贫困村发展蔬菜生产，重点支持发展日光温室、大棚等设施蔬菜和食用菌。优先安排蔬菜生产专业贫困村、带动贫困户发展蔬菜生产和就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蔬菜标准园项目。创建标准：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10%以上或者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20%以上。（责任单位：区蔬菜办）

2、支持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村。支持贫困村发展生猪、家禽、牛羊养殖。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村开展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模式攻关，重点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村推进村内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帮助与粮食生产专业村等粮食规模

经营主体对接，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禽标准化养殖项目、农村沼气建设项目等优先安排在畜禽养殖专业贫困村。创建标准：从事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30%以上或从事单一品种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20%以上（每户的养殖规模不低于省农委要求的贫困户养殖规模）。（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局、区能源办）

3、支持发展水产养殖专业村。支持水面资源条件较好的贫困村发展大水面生态友好型渔业，指导科学确定品种结构和密度，区财政支持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等项目。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优先安排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项目、渔业财政项目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健康养殖配套设施。创建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30%以上（每户的养殖规模不低于省农委要求的贫困户养殖规模）。（责任单位：区水产站）

4、支持发展水果生产专业村。支持贫困村建设葡萄、包金果、桃等优质水果生产专业村，帮助推广新优水果品种、绿色高效栽培技术，优先支持水果标准园创建。创建标准：水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20%以上，或全村人均果园 0.8 亩以上。（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5、支持发展林特产专业村。支持贫困村依托林业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因地制宜地打造木本油料、苗木花卉、名特优经济林等特色基地。支持专业村大力发展林下种养业。大

力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村贫困户致富技能。创建标准：木本油料、苗木花卉等名特优经济林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的 20%以上，或全村人均种植面积 0.8 亩以上。（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6、支持发展休闲农业专业村。支持在水果、渔业、林业、人文历史等特色资源丰富的贫困村，以及城市周边、自然生态区周边的贫困村发展休闲农业，支持专业村农家乐、小超市、小型采摘园等建设。支持专业村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创建标准：全村农家乐、采摘园、垂钓园具有每天接待 50 人次的能力或本村范围内有 2 家以上休闲观光农园、农庄，且 20%以上的本村农户在休闲观光农园、农庄就业，或从事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区旅游局、区农委、区林业局）

（二）支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

2017 年我区将继续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奖补项目。为充分调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特色种养业发展的积极性，凡有意愿从事特色种养业发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已实施光伏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可进行项目申报实施，每户奖补资金总额由 2016 年度的每户累计不超过 6000 元提高到每户奖补资金最高 1 万元。原阜泉扶组字〔2016〕7 号文件奖补标准和条件自动废止。原奖补建档立卡贫困户奖补资金与新奖补项目标准不一致的，不再多退少补；已享受特色种养业项目奖补不足 1 万元的，剩余部分按照新奖补标准和项目进行实施，继续享受奖补资金。各镇

办、园区按照《颍泉区扶贫对象特色种养殖业发展项目及补贴标准表》（附件 2），通过镇村干部、驻村扶贫工作队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选准产业发展项目，要精准筛选有发展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指导他们科学确定种养殖业，严格按照申报程序及时审核验收，确保有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能够通过实施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实现稳步增收。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申请：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提出申请，如实填写《颍泉区镇办、园区村扶贫对象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初审表》后报村（居）委会（附件 3）。

（2）项目审核：村（居）委会收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后，进行初审，填写《颍泉区镇办园区村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报镇办、园区审核，审核后在镇村两级进行公示。

（3）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各镇办、园区将特色种养殖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行文上报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各地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程奖补标准。审核后报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各镇办、园区负责将到户打卡清册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负责统一打卡发放。打卡发放明细反馈给各镇办、园区，并送区特色种养殖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扶贫办备案。

（4）项目实施：帮扶单位和镇办、园区指导驻村工作队

及村两委组织实施特色种养业扶贫到户项目,督促项目进度。畜牧、林业、蔬菜、水产等业务部门及基层站所要进行特色种养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服务,确保项目效益。

(5)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镇办、园区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投入和产出效益进行分析评价,并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存档(附件6)。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示范带动能力

加大培育、引进、扶持与贫困户密切相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度,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增强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能力,促进贫困村农业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完善贫困人口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链接机制,力争每个从事特色种养业的贫困人口均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村“一村一品”专业村所生产的农产品均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带动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顺利脱贫,经镇村两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签订的长期务工合同(3年以上)、工资发放花名册、订单销售凭证等材料的审核确认后,区财政给予带动主体一次性奖补2000元(依次类推),奖补资金按照4:3:3的比例分三年奖补到位。

1、扶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与合作,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的产业化联合体,推动

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之间实现产业链接、要素链接、利益链接。对贫困户参与度高的省市级示范联合体，现有的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向其中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2、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培育本土龙头企业，帮助引进外地龙头企业入驻。优先推荐评选帮扶贫困户的农业企业为龙头企业，推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享受各项涉农金融贷款。

3、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支持贫困村积极推进农村集体股份制改革，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创办或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流转合作社和农业服务合作社，积极引导贫困户参加。加大对贫困村示范合作社的评定支持力度，省、市示范社推荐中向贫困村合作社倾斜，区级示范合作社的评定中，来自贫困村的不低于 60%。开展农民土地股份合作试点的合作社，要吸纳所在地贫困户加入。

4、扶持贫困户创办家庭农场。指导有能力的贫困户选择合适的产业自办或联办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把贫困户家庭农场作为技术服务的重点，并在项目资金上予以支持。示范联合体、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要积极吸纳贫困户家庭农场并加强指导服务。各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要向贫困户创办的家庭农场倾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确保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各特色种养业主管单位要成立工作指导组，形成“一个产业、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领导机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扶持项目的落地、推进实施等工作，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落实。各主管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认真落实本部门帮扶措施。各镇办、园区要高度重视特色种养业，相应成立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审核、公示、打卡清册汇总上报。各地特色种养业项目要做到每月上报一次，次月打卡发放到位，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能够真正享受到特色种养业扶贫政策。

（二）强化督查调度。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程领导小组建立信息报送、督查通报和调度推进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推进会、发一次工作通报，并实行半年报告、年度考评制度，推动扶持措施落地。各镇办、园区要制定各自特色种养业年度发展计划，定期召开调度会，实现上下联动。

（三）强化技术培训。针对发展特色种养业贫困户和 40 个贫困村特色种养业专业类型，建立业务单位技术包保服务制度，区畜牧兽医局负责联系畜禽养殖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畜禽养殖类贫困户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区林业局负责联系林果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经果林类贫困户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区蔬菜办负责联系蔬菜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蔬菜类贫困户开展技术培训；区水产站负责联系水产类专业村技术服务，并针对发展水产类贫困户开

展技术培训。

（四）强化考核激励。对落实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和承办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对进度滞后的单位通报批评，对工作不力、影响全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努力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五）严肃工作纪律。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区农委、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监察局和各镇办、园区相关人员对特色种养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财政发展资金等违规违纪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2. 颍泉区扶贫对象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及补贴标准表

3. 颍泉区镇办园区村扶贫对象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初审表

4. 颍泉区镇办园区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

5. 颍泉区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

6. 颍泉区镇办园区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验收意见书

附件 1:

颍泉区特色种养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虞建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肖文卫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李程杰 区政府副区长
常 勇 区政协副主席、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 伟 区委办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李 飞 区政办副主任
李 宾 区政办党组成员、区旅游局局长
王怀振 区农委主任
张 炜 区财政局局长
张 玲 区审计局局长
谢新明 区农机局局长
程华磊 区畜牧局局长
付 振 区林业局局长
王付民 区科技局局长
张连宇 区粮食局局长
袁永渊 区能源办主任
李桂合 区供销社主任
王 燕 区金融办副主任
温振海 区蔬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区农委主任王怀振同志兼任。

附件 2: 颍泉区扶贫对象特色种养业发展项目及补贴标准表

类 型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要求	补贴标准	备注(新建)
种 植 业	钢构大棚种植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4000 元	
	竹木大棚种植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2000 元	
	钢构大棚 食用菌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4000 元	
	露地蔬菜	亩	2 亩以上	按每亩 1000 元	
	经果林	亩	人均 0.8 亩以上	按每亩 1200 元	
	药材	亩	人均 0.6 亩以上	每亩补贴 600 元	
	水生作物	亩	1 亩以上	按每亩 1500 元	
	其它特色种植	亩	人均 0.8 亩以上	每亩补贴 500 元	
养 殖 业	肉牛养殖	头	1 头以上	按每头 5000 元	
	生猪养殖	头	3 头以上	按每头 2000 元	含猪舍、防疫
	肉羊养殖	只	6 只以上	按每只 800 元	含羊舍、防疫
	鸡鸭养殖	只	200 只以上	按每只 15 元	含棚舍、防疫
	鹅养殖	只	200 只以上	按每只 30 元	含棚舍、防疫
	兔养殖	只	种兔 5 只 以上	按每只 300 元	含兔舍棚、防疫
	水产养殖	亩	3 亩以上	按每亩 3000 元	
	其它特色养殖				参照以上畜禽补贴标准而定
小 型 加 工	做豆腐、磨粉、 皮丝、 修理铺等	对此类发展项目,由本人申请、村申报、镇办园区审核,根据产业规模和投入成本而确定奖补标准。			
商 贸 流 通	开店、电商等				

说明: 补贴标准为上限规定; 因市场、供求等因素作用, 项目实施成本低于上限规定, 则以实际实施成本的 80% 予以补贴; 成活率不低于 80%。

附件 3:

颍泉区_____镇办园区_____村扶贫对象
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请初审表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贫困类型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性别	职业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申请人签字:						
项目初审意见	驻村工作队长签字: 村居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颍泉区 _____ 镇办园区 _____ 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申报汇总表

行政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一卡通号	拟奖补资金	联系电话	备注

包村片长意见:

驻村工作队队长:

包村点长意见:

附件 5:

颍泉区 _____ 镇办园区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实施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村名	姓名	家庭人口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亩、头、只)	项目资金 (万元)	人均增收 (万元)	帮扶主体 名称	帮扶方式	拟脱贫年份	备注

帮扶方式: 产业带动、金融帮扶、入股分红、就业务工等

附件 6:

颍泉区_____镇办园区____村特色种养业扶贫项目
验收意见书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投资 (元)	实际投资 (元)	建设 时间	竣工 时间	补贴产业扶贫资金(元)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驻村工作队队长:	
			镇办园区驻村点长:	
			村书记:	
			村主任:	
镇办园区政府意见(盖章) 镇办园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